

新 编 商业经济基础

何也可 邱大燮 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社

新编商业经济基础

何也可 邱大燮 主编

2007/1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8 号

新编商业经济基础

何也可 邱大燮 主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 32 开 9.625 印张 196 000 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15 101—49 100 定价:5.60 元

ISBN 7-5005-2331-9/F·2209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本书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经济活动的一般规律为依据，结合中共十四大以来我国流通体制改革的实践，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新的商业运行机制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经对使用过本书的学校教学实践的调查，并组织有关专家审定，特向有关教学单位推荐，可以作为国内贸易部系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也可作为各类中等成人学校、在职干部业务岗位培训教材和广大企业职工自学读物。

本书由何也可、邱大燮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金立其、董金良、吴扬、戚学森等。全书由何也可、邱大燮负责总纂。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

1994年9月

编写说明

本书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经济活动的一般规律为依据,结合十四大以来流通体制改革的实践,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新的商业运行机制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主要内容包括商业的社会经济功能;商业主体的基础要素和结构方式;商业客体的运动过程和方式;商业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商业的经营机制和效益机制以及商业的微观运行和国家对商业的宏观调控等。

本书编写过程中,力求在体系、结构、内容等方面均有较大的突破和创新,成为一本新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商业经济基础教材。本书可作为财经类中等专业学校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供财经类职大、职工中专、职业中专和职业高中开设商业基础知识课程的教材。

本书由何也可、邱大燮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金立其、董金良、吴扬、戚学森等。全书由何也可、邱大燮负责总纂。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的分工与发展.....	(1)
第一节 商业的起源.....	(1)
第二节 商业的内部分工	(12)
第三节 现代商业的发展	(21)
第二章 商业的社会经济功能	(30)
第一节 商业的社会经济关系	(30)
第二节 商业的社会经济功能	(42)
第三章 商业主体的基础要素	(51)
第一节 商业人员	(51)
第二节 商业资金	(63)
第三节 商业设施	(78)
第四章 商业主体的结构形式	(82)
第一节 商业主体结构	(82)
第二节 商业的基本组织形式	(95)
第三节 商业的特殊组织形式.....	(101)
第五章 商业客体的运动过程.....	(110)
第一节 商品运动过程.....	(110)
第二节 商品运动的环节与渠道.....	(132)
第三节 商品运动的时间与区域.....	(139)
第六章 商业客体的运动方式.....	(148)
第一节 商业客体的运动方式.....	(148)

第二节 商业交易方式·····	(159)
第七章 商业的市场环境·····	(167)
第一节 市场及市场体系·····	(167)
第二节 市场供求机制·····	(177)
第三节 市场价格机制·····	(183)
第四节 市场竞争机制·····	(191)
第八章 商业的社会文化环境·····	(200)
第一节 商业的政治环境·····	(200)
第二节 商业的法律环境·····	(206)
第三节 商业的文化环境·····	(213)
第九章 商业的经济效益·····	(225)
第一节 商业费用·····	(225)
第二节 商业利润·····	(232)
第三节 商业经济效益的评价·····	(238)
第十章 商业的微观运行·····	(250)
第一节 商业企业·····	(250)
第二节 商业企业的经营过程·····	(254)
第三节 商业企业的经营机制·····	(273)
第十一章 商业的宏观调控·····	(281)
第一节 商业宏观调控的客观必然性·····	(281)
第二节 商业宏观调控目标·····	(286)
第三节 商业宏观调控体系·····	(291)

第一章 商业的分工与发展

第一节 商业的起源

一、商品交换的历史过程

商品交换是企业经济活动的实质内容。商品交换的历史过程，便是商业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过程。从商品交换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大体经历了三种形式：即物物交换、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和发达的商品交换。商品交换形式的发展过程，反映了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一）物物交换——交换过程的原始形式

人类社会最初进行的商品交换是直接的物物交换，即每一个不同产品的生产者用自己的劳动产品直接与自己所需要的产品相交换，表现为交换双方在让渡自己商品的同时也直接占有了对方的商品。如一只羊换若干谷物，一头牛换几把石斧之类，中间没有交换的媒介物。

在蒙昧时代到野蛮时代的过渡时期，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类只能在原始公有制下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来维系生存和发展，劳动的产品只有从自然界中采集来的根茎、果实和狩猎的猎物，偶然有剩余产品。所以，产生了偶然的个别交换。人类社会发展到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社会生产力

水平逐渐提高，社会分工也有了进步，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从而使生产剩余物在构成和数量上有了显著变化，而较多的不同的剩余物又使经常的交换有了可能，物物交换逐步得到发展。

物物交换是发生在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商品交换，是商品交换的原始形式，显现出特有的原始性质。首先，物物交换是在交换双方当事人意志统一前提下进行的，即交换双方都以对方的物品对己有用为前提，否则就难以成交；其次，物物交换的物质内容是不同的使用价值的置换；再次，最初的物物交换，在量的比例上完全是偶然的，还谈不上等价交换。但随着交换的日益经常化，各种产品的交换比例也逐渐趋向稳定，并同它们所包含的劳动量逐步接近起来，即等价交换原则开始确立起来；最后，物物交换的买和卖在时空上是直接的同。因为这种交换只是在双方恰好需要对方的产品时才能发生，因而只能在狭小的范围内进行，表现为交换双方在时空上的直接同一。并且，每一次交换都是相对独立的，这一次交换行为和另一次交换行为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因而只能断断续续地进行，不可能成为永续不竭的交换之流。

但是，在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史上，物物交换的出现仍然是经济生活中的新因素，对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首先，物物交换促进了原始共同体之间的经济交流，它既是社会分工的结果，又反过来推动了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它开始打破了生产与消费二位一体的、自给自足的原始经济格局，使生产者不再以自身狭隘的消费为界限，日益发展为以交换为目的商品生产。其次，物物交换也促进了

原始共同体之间的文化交流，通过互相交换生产剩余物，互相渗透着各部落、氏族之间的风俗习惯，从而促进了人类文化的融和发展。最后，物物交换促进了原始公有制的瓦解和私有制的产生。最初的物物交换发生在部落与部落之间，交换的产品是部落的公共财产，并由部落首领来进行。随着交换的扩大，部落首领凭借权力把交换得到的产品据为己有；随后，交换渗透到部落内部，部落成员也把他们的产品当作私有财产来交换。于是，私有制便逐渐代替了原始公有制，阶级社会也逐渐代替了无阶级社会。

（二）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

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出现了人类社会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以个体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并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从而偶然的交换就让位于经常的交换，单一的物物交换形式就不能适应新的经济发展了。

因为，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进入交换的商品品种增多，数量扩大，客观上要求稳定交换的量的比例和扩大交换的时空范围，要求商品的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分离，于是在经常的交换中分离出一种特殊商品，充当商品交换的一般等价物——即便商品交换价值取得一个独立的形式，成为人们经常交换的对象。最初是牲畜、贝壳等易于携带和流动的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后来就逐渐地固定在天然适合于执行这项职能的贵金属（金、银等）身上，这就是货币。货币的产生，是商品交换划时代的转折，是商品交换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从此，直接的物物交换（W——W），就发展为以货币为

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W——G——W）。

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无论在形式上和实质内容上都具有不同于直接的物物交换的性质特点。首先，在物物交换的场合下，买卖双方时空上都是直接同一的；而货币介入后，则打破了这种直接的同一性。一方面使交换过程分裂为互相对立、互为补充的两个阶段，即商品转化为货币（W——G）和货币转化为商品（G——W）；另一方面形成了商品所有者两种经济行为，即卖和买。在交换过程中，以卖开始，以买结束，并在时空上可以分开进行，从而使打破了物物交换的时空限制，达到为买而卖的新的统一。其次，在物物交换的场合下，商品的价值还没有取得独立的形式，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还没有外在地表现出来；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使商品二重化为商品和货币，从而使交换过程二重化为使用价值的变换和价值的变换，二者可以分开进行，并在交换过程中最终统一起来，达到对立的统一。再次，物物交换仅仅是不同使用价值的变换，不包含价值形式的变化，交易一经完成，双方便各得其所；交换表现为断断续续地进行，而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不仅是不同使用价值的置换，而且还包含价值形式的变化，总是伴随有货币的运动，用商品换得货币的一方还要用货币向第三者换回商品，而第三者取得货币后又需找第四者，如此不绝的交换就使得断断续续的物物交换，演变为一个无始无终的交换系列。正是在这个连续不断的交换过程中，实现着商品的价值补偿和使用价值的物质代谢，从而构成交换过程的两个实质性的经济内容。最后，物物交换中商品的价值形式隐含有危

机的萌芽，但没有显露出来；而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经济危机的可能就开始显露出来了。因为， $W \cdots G \cdots W$ 分裂为两个独立的过程，即 $W \longrightarrow G$ 和 $G \longrightarrow W$ ，因而商品交换也分裂为卖和买两种行为。在交换过程中，只要其中某个环节发生断裂，如其中有一个商品所有者只卖不买，就会使别人的商品卖不出去，从而导致产品“过剩”的危机，但是商品生产的不发达，使得这种危机的可能性不会变为普遍的现实。

（三）发达的商品交换——商业

人类社会发展到文明时代的初期，以交换为目的生产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随之而来的生产与交换的矛盾又日益突出，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又不能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交换又必然地发展成为一种崭新的形式。

从逻辑上分析，在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条件下，商品的交换过程被分解为 $W \longrightarrow G$ 和 $G \longrightarrow W$ 两个独立的过程，这种分解就使一个第三者有可能插到交换过程中来，作为生产者之间互相交换商品的居间人。从现实上来分析，不论是物物交换还是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的初期阶段，均是在生产者之间直接进行的，这在当时生产规模不大、用于交换的产品不多、交换范围也不十分广阔的情况下，生产者肩负生产和交换的双重职责是可能的，也是可行的。但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生产者就难以承担这个一身兼二任的职能了。随着生产和交换矛盾的日益尖锐化，一个呼之欲出的、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阶级便应运而生。从此，商品交换的历史过程出现了发达形式，即 $G \longrightarrow W \longrightarrow G$ 形式。

商业的出现，使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大大地前进了一步。

由此可见，从简单的商品交换发展到发达形式的商品交换，是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矛盾发展的结果，具有客观必然性。当然，由于发达形式的商品交换的产生，是以简单的商品交换为基础的，两者具有一定的共性：它们都包括买和卖两个相互独立的阶段；在每个阶段上都存在着商品和货币这两个相同的物质要素相互对立，进而导致商品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相互对立；这两种交换形式的全过程都有三个当事人参加，即买者、卖者和既买又卖者。但是，进一步考察就会发现这两种交换形式存在着本质区别：第一，在买和卖这两个对立阶段的次序上不同。简单商品交换是先卖后买，以卖为起点，买为终点；发达的商品交换则是先买后卖，以买为起点，卖为终点。前者属于自给性经济的行为，是生产者与交换者的直接同一；后者属于商品性经济行为，充当了生产与消费之间的交换中介。它们反映了不同的经济职能。第二，交换的动机和目的不同。简单商品交换始极是一种商品，终极是另一种商品，以货币为中介，交换过程一结束，商品就进入消费，可见交换的动机和目的是为了占有使用价值，满足自身的消费需要；而发达商品交换中，始极是预付一定量的货币，终极是大于预付一定量的货币，加上了一个增值额，并以商品为中介。因此，发达的商品交换，完整地表示应该是 $G \rightarrow W \rightarrow G'$ ($G' = G + \Delta G$)，这种交换的目的是为了货币增值。第三，它们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不同。简单商品交换主要反映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关系，体现交换双方的劳动产品的替换；发达商品交换则是反映商人媒介的交换关系，

不仅体现了生产者与商人、商人与消费者的关系，而且还体现了商人与商人之间的关系。

作为“离开生产本身而独立”的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它的产生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经济意义。第一、商业的产生是人类社会的一大进步。因为，交换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活动，表现为商业与生产分离，表现为特殊商人阶级的形成，即出现了人类社会的第三次大分工，它标志着人类社会由野蛮时代走到了文明时代。第二、商业的产生和发展，促进了自然经济的解体。随着交换的商品数量的日益增多，生产者需要的满足程度，不取决于自己产品的直接消费，而取决于生产者在市场上出售商品的数量，从而使生产越来越具有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经济性质，对自然经济无疑起了解体的作用。第三，商业的产生为商品生产者节省了流通领域劳动的占用和耗费，从而进一步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此外，商业的产生，对城市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因为商业依赖于城市的发展，而城市的发展也要以商业为条件。

综上所述，商品交换的三种形式，在历史上是相继出现的，反映了商品交换的历史过程。但它们又不是此生彼亡的关系，而是长期并存的，只不过存在着主次之分。而商业作为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只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二、商业活动的前提及基本原则

（一）商业活动的前提

如前所述，商品交换是商业活动的实质性内容。因此，商

业活动的前提就是商品交换产生的前提。从商品交换历史过程的分析，不难发现商品交换的产生与发展，主要依存于两个基本前提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一是生产资料及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占有。

所谓社会分工是指社会不同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的劳动分工。如整个国民经济分为工业、农业、商业等经济部门；在工业内部又分为重工业，轻工业等。在人类社会的愚昧时代，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只有自然分工并不存在社会分工，根本不存在任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随着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在氏族共同体内部发生了偶然的交换活动，这虽然还不是完全的商品交换，但已呈现出商品交换的萌芽。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后交换活动日渐频繁，于是就出现了商品生产。

生产资料及其产品归不同所有者直接占有，就其实质而言，就是指不同的生产资料及其产品直接占有者，在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中保证获取各自独立的物质经济利益，不但要求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充分得到补偿，而且要求能实现新创造的价值。为此，不同的生产资料及其产品的直接占有者，必须在让渡自己的产品的同时，占有别人的产品。

商品交换的产生必须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缺一不可。首先从逻辑关系来分析，可以发现：正是由于社会分工的出现，各部门、各行业、各生产者之间才必然地要发生一定形式的，不可缺少的经济联系；也正是由于生产资料及其劳动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直接占有，各部门、各行业、各生产者才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而存在。这种一方面要求生产者

之间有一定的经济联系，另一方面又使生产者各自独立、分离的矛盾，不得不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来解决，而不能采取无偿占有或无偿调拨的形式占有对方的产品和劳动。其次，从商品交换的历史过程来分析，由于存在劳动的社会分工，才产生人们相互交换其劳动的需要。但是只有在私有制条件下，人们之间的产品才真正转化为商品，人们之间的劳动交换才真正转化为商品交换。如果没有私有制这个条件，即使存在社会分工，也不会产生完整意义的商品交换。可见，除了社会分工之外，商品交换的出现是与私有制的产生紧密相关。

（二）商业活动的基本原则

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使得商品交换成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普遍的经济行为。在经常的商品交换实践中，人们逐渐形成了商业活动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 自愿让渡原则。

所谓商品交换的自愿让渡，是指进行商品交换的双方必须相互自愿出让商品或货币才能成交。商品交换就其物质内容而言，是商品所有者之间不同使用价值的置换，即通过交换行为，使交换双方各自取得与其消费需求相适应的使用价值。也就是说，商品购买者在市场上寻求他们所需要的使用价值，只有在商品使用价值适合他的生产或生活消费需要的前提下，他才愿买进这个商品。这就是商品交换行为的自主性即自愿让渡原则。

即使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中，自愿让渡便作为交换双方进行活动的行为准则发挥着作用。交换双方在让渡自己商品的同时，就占有了别人的商品。每一次交换的完成，交换双

方都取得了适合自己消费需要的使用价值。虽然在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中，交换过程表现为商品生产者让渡商品换回货币，再用货币购买商品。但在这种交换行为中，用货币购买的商品必须适合购买者的消费或转卖需要，商品出卖者也必须愿意出售自己的商品。也就是说商品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的意志必须达到统一。即在卖者愿卖、买者愿买的条件下，交换才能最终达成。因此，自愿让渡原则是商品交换过程中，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2. 等价交换原则。

所谓等价交换，就是指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交换双方必须让渡一定量价值的商品，才能获取对方等量价值的商品，即等价物与等价物相交换。

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体。但作为商品生产者，他并不需要自己生产的商品的使用价值，而只是需要商品的价值，以使用它换取自己所需要的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然而，商品价值的实现，只能通过等价交换。因为，一个商品要表现它的价值，必须依靠另一种商品——当然包括作为特殊商品的货币。在这里，相对价值形态的商品A，同等价形态的商品B之所以能发生这种价值关系，那是因为它们不但在质上都物化了劳动时间，而且在量上是相等的。同时，等价物的交换同生产资料及产品的私人占有密切相关。因为商品所有权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在交换过程中，互相对立的仅仅是权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占有别人商品的手段只能是让渡自己的商品，并且在量上必须相等。

商品的不等价交换，在历史上和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是存